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 - 05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